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湖滨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三湖财预〔2023〕31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交口乡人民政府、磁钟乡人民政府、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
区金融办：

根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3〕580号）文件，经湖滨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并批复《关于下达2023年湖滨区第三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3〕

4号)、《关于2023年湖滨区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批复和区人社局项目变更申请批复的通知》(三湖巩固脱贫组〔2023〕6号)文件,现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0万元。支出时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出时,严格按照湖滨区联合印发《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湖财〔2021〕116号)规定的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重点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及示范村建设、庭院经济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

二、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要按照政(村)企结合、资源结合、农户联合和三产融合的发展模式,持续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持续提高用于优势特色产业方面的资金占比。

三、加强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要规范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准确反映资金支出的情

况。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2023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规模
				(万元)
1	交口乡	2023 年湖滨区交口乡仓储及冷库项目	产业扶贫	210
2	磁钟乡	2023 年湖滨区磁钟乡南鹿坡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产业扶贫	135
3	磁钟乡	2023 年湖滨区磁钟乡南鹿坡村日光温室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40
4	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湖滨区产业奖补	产业扶贫	40
5	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湖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就业扶贫	25
6	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湖滨区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贴	教育扶贫	5
7	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湖滨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费用	就业扶贫	5
8	区人社局	2023 年湖滨区外出务工补助	就业扶贫	20
9	区金融办	2023 年湖滨区小额信贷贴息（二三季度）	金融扶贫	50
合计				530